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合并口径）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-62,970,468.55元，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-3,925,042.91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合并口径）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209,490,398.63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718,206,243.89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

1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4,830,966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5,025,545.80	-272,100,550.53	-200,800,049.29
研发投入（元）	59,500,040.68	74,659,178.56	97,453,168.04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84,986,596.96	1,177,846,602.65	1,609,669,988.35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9,490,398.63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18,206,243.8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4,830,96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75,975,381.8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4,830,96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31,612,387.2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83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它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：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

鉴于公司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且考虑战略发展需要，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，为兼顾公司实际情况与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公司需保持相应的流动资金，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

需要，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